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的参股公司，商业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占民生电商注册资本的 6%。商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商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2,730 万元。

2、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3 月 15 日